附表一：

編號	登記共有人	繼　承　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宰		2/10	2/10
2	林秀道	林長樂、林宥綺、陳林月好、何志聰、何建宏、何方岑、	公同共有1/70	連帶負擔1/70

0000CYD416D40

(續上頁)

01

		呂芯綿、林姵綾、林鼎軒、林月淑、林平居、林平趁、林月花、林進喜、林宏基、林瑞章、林杏冠		
3	林平居		1/70	1/70
4	林平趁		1/70	1/70
5.	林瑞章 (原林國滿)		1/70	1/70
6	林月花		1/70	1/70
7	張金銘		1/20	1/20
8	張清福		1/20	1/20
9	林竹南		3/40	3/40
10.	商莉祺 (原商四祥)		1/30	1/30
11	李吉川		1/120	1/120
12	李清松		1/60	1/60
13	商明柱		1/10	1/10
14	李淑娥		3/40	3/40
15	商金鈐		330/5832	330/5832
16	黃葉		1/120	1/120
17	王子瑄		156/5832	156/5832
18	林進喜		1/70	1/70
19	商弘昇		1/30	1/30
20	林宏基		1/70	1/70
21	商明和		1/60	1/60
22	商明郎		1/60	1/60
23.	李亞芬 (原李茂池)		2/45	2/45

24	李茂得		2/45	2/45
25	李茂德		2/45	2/45

附表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20日複丈成果圖）

代號	面積（㎡）	分割後所有權人
ㄑ	777.45	分歸被告李宰取得。
ㄑ1	549.96	分歸被告林長樂、林宥綺、陳林月好、何志聰、何建宏、何方岑、呂芯綿、林姵綾、林鼎軒、林月淑、林平居、林平趁、林月花、林進喜、林宏基、林瑞章、林杏冠（即林秀道之繼承人，下稱被告林長樂等17人，內部關係為公同共有）、被告林平居、林平趁、林月花、林進喜、林宏基、林瑞章取得。並按被告林長樂等17人、被告林平居、林平趁、林月花、林進喜、林宏基、林瑞章各7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ㄕ	55.10	分歸被告黃葉取得。
ㄖ	234.99	分歸被告李茂德取得。
ㄗ	236.81	分歸被告李茂得取得。
ㄘ	134.54	
ㄘ	229.19	分歸被告李亞芬取得。
ㄙ	113.57	
ㄅ	187.84	分歸被告商明郎、商明和取得，並按被告商明郎、商明和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ㄆ	385.58	分歸被告張金銘、張清福取得，並按被告張金銘、張清福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ㄇ	237.35	分歸被告商弘昇取得。
ㄉ	434.66	分歸原告商金鈴取得。
ㄊ	82.89	均為道路，由全體共有人依持分比例共有。
ㄋ	543.06	
ㄍ	396.41	分歸被告商明柱取得。

厂	830.55	分歸被告林竹南、李吉川、李淑娥取得，並按被告林竹南19分之9、被告李吉川19分之1、被告李淑娥19分之9之比例保持共有。
屮	139.37	分歸被告王子瑄取得。
丁	149.24	分歸被告商莉祺取得。
彳	117.45	分歸被告李清松取得。

附表三：(找補金額)

補償義務人及補償金額	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金額
被告商明郎：193,248元	張金銘： 22,061元 張清福： 22,061元 商明柱： 46,311元 李宰 ： 66,197元 李吉川： 1,128元 林竹南： 10,156元 李淑娥： 10,156元 王子瑄： 3,961元 商莉祺： 11,217元
被告商明和：193,248元	張金銘： 22,061元 張清福： 22,061元 商明柱： 46,311元 李宰 ： 66,197元 李吉川： 1,128元 林竹南： 10,156元 李淑娥： 10,156元 王子瑄： 3,961元 商莉祺： 11,217元
被告商弘昇：760,232元	張金銘： 86,787元 張清福： 86,787元 商明柱：182,187元

	李宰　：260,415元 李吉川：　4,439元 林竹南：　39,953元 李淑娥：　39,953元 王子瑄：　15,582元 商莉祺：　44,129元
被告李亞芬：1,290,900元	張金銘：147,367元 張清福：147,368元 商明柱：309,357元 李宰　：442,194元 李吉川：　7,538元 林竹南：　67,842元 李淑娥：　67,842元 王子瑄：　26,460元 商莉祺：　74,932元
被告李茂得：1,729,870元	張金銘：197,480元 張清福：197,480元 商明柱：414,554元 李宰　：592,562元 李吉川：　10,102元 林竹南：　90,911元 李淑娥：　90,911元 王子瑄：　35,458元 商莉祺：100,412元
被告李茂德：427,401元	張金銘：　48,791元 張清福：　48,792元 商明柱：102,424元 李宰　：146,405元 李吉川：　2,496元 林竹南：　22,462元

原告商

被告林林月妍宏、何姵綾、林平居林進章、林631元(補償金

被告林

	李淑娥： 22,462元 王子瑄： 8,760元 商莉祺： 24,809元
原告商金鈴：1,452,766元	張金銘：165,846元 張清福：165,846元 商明柱：348,148元 李宰　：497,641元 李吉川： 8,483元 林竹南： 76,348元 李淑娥： 76,348元 王子瑄： 29,779元 商莉祺： 84,327元
被告林長樂、林宥綺、陳林月好、何志聰、何建宏、何方岑、呂芯綿、林姵綾、林鼎軒、林月淑、林平居、林平趁、林月花、林進喜、林宏基、林瑞章、林杏冠：連帶負擔23,631元(對各受補償人之各補償金額，亦連帶負擔)	張金銘： 2,698元 張清福： 2,697元 商明柱： 5,663元 李宰　： 8,095元 李吉川： 138元 林竹南： 1,242元 李淑娥： 1,242元 王子瑄： 484元 商莉祺： 1,372元
被告林平居：23,631元	張金銘： 2,698元 張清福： 2,697元 商明柱： 5,663元 李宰　： 8,095元 李吉川： 138元 林竹南： 1,242元 李淑娥： 1,242元 王子瑄： 484元 商莉祺： 1,372元

0000CYD416D49014D793

（續上頁）

被告林平趁：23,631元	張金銘：2,698元 張清福：2,698元 商明柱：5,663元 李宰　：8,094元 李吉川：138元 林竹南：1,242元 李淑娥：1,242元 王子瑄：484元 商莉祺：1,372元
被告林瑞章：23,631元	張金銘：2,698元 張清福：2,698元 商明柱：5,663元 李宰　：8,095元 李吉川：138元 林竹南：1,241元 李淑娥：1,242元 王子瑄：484元 商莉祺：1,372元
被告林月花：23,631元	張金銘：2,698元 張清福：2,698元 商明柱：5,663元 李宰　：8,095元 李吉川：138元 林竹南：1,242元 李淑娥：1,241元 王子瑄：484元 商莉祺：1,372元
被告林進喜：23,631元	張金銘：2,698元 張清福：2,698元 商明柱：5,663元

被告林

被告黃

被告李

	李宰　：　8,095元 李吉川：　138元 林竹南：　1,242元 李淑娥：　1,242元 王子瑄：　484元 商莉祺：　1,371元
被告林宏基：23,631元	張金銘：　2,697元 張清福：　2,698元 商明柱：　5,663元 李宰　：　8,095元 李吉川：　138元 林竹南：　1,242元 李淑娥：　1,242元 王子瑄：　484元 商莉祺：　1,372元
被告黃葉：134,759元	張金銘：　15,385元 張清福：　15,384元 商明柱：　32,294元 李宰　：　46,161元 李吉川：　787元 林竹南：　7,082元 李淑娥：　7,082元 王子瑄：　2,762元 商莉祺：　7,822元
被告李清松：364,132元	張金銘：　41,569元 張清福：　41,569元 商明柱：　87,262元 李宰　：124,732元 李吉川：　2,126元 林竹南：　19,137元

0000CYD416D49014D79B

01	李淑娥： 19,137元 王子瑄： 7,464元 商莉祺： 21,136元

0000CYD416P00